

#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
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1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30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12.06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3.10.02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3.19)
-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4.30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1.05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4.24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9.04.07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11.10.1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：  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位生，不含當學期畢業生、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。  
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，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，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，期限最長為一年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. 申請表(如附件一)乙份。
  - (二)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(三). 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影本乙份。
  - (四).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。
- 四、甄選項目及方式：
  - (一).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檢定成績。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，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。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.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：本校設「出國進修交換生審核委員會」，由研發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教務處、學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，負責交換生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；研發長為召集人。
- 五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. 評分標準：書面資料 50%(含歷年成績單、修課計畫書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)、面試 50%。
  - (二). 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，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。如總分相同，依面試成績、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。
- 六、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原則(不計雙聯學位)，若有缺額，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- 七、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。
- 八、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。
- 九、錄取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，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十、申請人經錄取後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，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；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
- 十一、 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(如附件二)及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，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(如附件四)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。
- 十三、 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，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。申請者若自費出國，應提供財力證明。
- 十四、 學籍及相關事宜
  - (一). 交換學生之學籍、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，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. 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，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。
  - (三).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校後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  - (四). 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、選課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，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，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  - (五). **經兩校錄取後，不可變更交換類型與期限。**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，**經兩校同意後始得**放棄交換資格或**申請**提前返國。若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**研究發展處**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。
  - (六). 交換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(含電子檔)乙份(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)，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，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

編號： (本欄由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填寫)		填表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申請人姓名 (英文姓名與護照同) (中文) (英文)		身分證號碼： 護照號碼：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     系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     班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     學號：		電話(住家)： (手機)： E-mail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(申請獎學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學生		兵役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	
宿舍地址：			
住家地址：			
外語能力 (須檢附證明)	語種	測驗/課程名稱	測驗/課程分數
	英語		
	日語		
	其他語言或修課(      )		
前往進修之學校:(請填寫完整中、英文校名, 包含國家及城市或地區)			
_____(國家) _____(中文校名) _____(英文校名)			
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(含學院名之科系全名)		預定進修期間:(擇一填寫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：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：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聯學位：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止	
是否申請交換學校之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是否申請交換獎補助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海飛颺/惜珠獎學金(限秋季交換申請) (★申請獎學金者請另繳交獎學金申請文件。文件項目請參閱獎學金公告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自費出國(繳交資料時須檢附財力證明)			
是否具以下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上述身分			
所需具備資料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乙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畫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相關得獎證明 (限大學後或二年內證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力證明(自費者才須繳交)	
申請人簽名		系所主管核章	研發處國際事務 中心確認收件



##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東大學\_\_\_\_\_系/所/學位學程\_\_\_\_\_年級學生。參加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，錄取至\_\_\_\_\_(國家)\_\_\_\_\_大學交換學習，交換期間自\_\_\_\_年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月。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，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以為憑證。

- 一、已詳閱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- 二、凡因交換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生資格。
- 三、前往交換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、入學手續。
- 四、於國外交換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國立臺東大學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- 五、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六、經兩校錄取後，不得變更交換類型與期限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
- 七、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九、本人需審慎評估疫情、國際情勢與自身健康狀況，並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- 十、本人了解錄取後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準時成行，校方不保留錄取資格及獎助學金，日後欲參加交換計畫須依規定重新申請。

此 致  
國立臺東大學

具結人：

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(家長或監護人)\_\_\_\_\_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

(現就讀於「國立臺東大學」\_\_\_\_\_系/所/學位學程\_\_\_\_年級)，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止，由貴校推薦前往

\_\_\_\_\_ (國家)\_\_\_\_\_大學交換學習，並同意遵守該交換計劃規定

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督導敝子弟於國外學校求學期間遵守兩校之規定及當地法令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提供敝子弟於交換期間在當地學習、生活、醫療及交通等所需之經濟支援。
- 三、本人瞭解子女在海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、健康及防疫之責任，國立臺東大學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並不負責學生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瞭解敝子弟經兩校錄取後，不得變更交換類型及期限。同意敝子弟於留學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中輟留學國之學業。於交換期滿後，亦不得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
- 五、同意敝子弟若具役男身分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可要求延期。如有違反情況，敝子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人瞭解敝子弟，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敝子弟須自負全責。
- 七、本人將與敝子弟共同審慎評估疫情、國際情勢與敝子弟健康狀況。
- 八、本人將與貴校保持聯繫，並隨時協助校方與敝子弟間之聯繫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全部敘述，並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之法律先訴權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**此 致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家長/監護人簽章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立書日期：\_\_\_\_\_

本同意書確為家長/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如有假冒簽名者，願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學生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\_\_\_\_\_



## 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，為國立臺東大學\_\_\_\_\_系/所/學位學程，\_\_\_\_\_年  
級學生(學號：\_\_\_\_\_)。茲因\_\_\_\_\_ (原因)，自願放棄  
至\_\_\_\_\_大學之交換生錄取資格，自本人聲明放棄日起，由  
校方執行該學年度交換學生撤銷之相關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東大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書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需親筆簽名將正本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，並請各放棄錄  
取人自留影本存底。

※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該校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※ 請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繳交本聲明書。



## 國立臺東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學生家長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，家長\_\_\_\_\_茲具結保證敝子弟\_\_\_\_\_就  
讀貴校\_\_\_\_\_系/所/學位學程\_\_\_\_\_年級，由貴校推薦  
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  
至\_\_\_\_\_（國家）\_\_\_\_\_（學校）交換學習，交換學生期  
間，保證敝子弟遵守一切規定，於交換學習結束時，按時返國絕無脫  
（離）隊而滯留當地不返國，如有違犯以上情事，本人願付法律上一切  
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，恐口說無憑，  
特立此具結書保證書為證。

此 致

國 立 臺 東 大 學

保證人(家長/監護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與學生之關係:

地 址:

電 話:

手 機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